「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

									評	分審3	查後需	求數									衣	复核評	定核	列數							複評意見	
	縣市	整體計畫	分項	對應	規畫	创設計費	₹(A)			工程	費(B)			總	計(A)+(B)	規畫	劃設計費	費(A)			工程	費(B)			總	計(A)+((B)	評分	評定		
編號	別	名稱	案件名稱	部會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109年度 地方 自籌	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109年度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分數	結果	補助機關 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1-1	利北	新北市 生態 河川環境營 造計畫	藤寮坑溝排水 <u>生態河</u> 卅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66, 500	28, 500	95, 000	66, 500	28, 500	5,000 6	6, 500	28, 500	95, 000	0	0	0	66, 500	28, 500		66, 500	28, 500	95, 000	66, 500	28, 500	95, 000	83.88	Ø	1. 考量本案為辦理市區型排水之渠底 混凝土結構打除,對回復自然河道及 生態環境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 列。 2. 依分年分期執行原則,原擬補助 3, 500萬元辦理,但考量以往執行績 效良好並獲水環境大賞競賽肯定,同 意加碼補助3, 150萬元,本案核列補 助6, 650萬元。 3. 本案名稱修正為「藤察坑溝排水水 環境營造計畫」。	
1-2	新北	新北市 生態 河川環境營 造計畫	大窠坑溪 <u>生態河川</u> 水 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105, 000	45, 000	150,000	105, 000	45, 000 1	50,000 1	05, 000	45, 000	150, 000	0	0	0	50, 000	21, 429	71, 429	50, 000	21, 429	71, 429	50, 000	21, 429	71, 429	83.88	Ŋ	1. 考量本案為辦理市區型排水之渠底 混凝土結構打除,對四復自然河道及 生態環境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 列。 2. 依分年分期執行原則,原擬補助 3,500萬元辦理,但考量與其執行 放良好並獲水環境大賞競賽肯定,同 意加碼補助1,500萬元,本案核列補 助5,000萬元。 3. 本案後續如仍有實需,請視本期改 善成效再研提後期工程爭取辦理。 4. 本案名稱修正為「大窠坑溪水環境 營造計畫」。	有關本整體計畫內自然型 溪流,建議請先評估確發 對生態的影響層面並於發 包前加強對外界溝通境 東之河道再次施工,衍生 破壞生 態疑慮。
1-3	新北市	新北市 生態 河川環境營 造計畫	東北角生態河川營造 計畫 北海岸河川環境營造 計畫	經濟部	0	0	0	84, 000	36,000	120,000	84, 000	36,000 1	20,000 8	4, 000	36, 000	120,000	0	0	0	35, 000	15, 000	50, 000	35, 000	15, 000	50, 000	35, 000	15, 000	50, 000	83.88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3,500萬元。 2. 本案河段天然,應朝減少現況環境 改變及減量工法思維辦理,勿導入過 多人工設施。 3. 請加強生態調查工作,並於發包前 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 組審認通過後再辦理工程發包。 4. 本案名稱修正為「北海岸河川環境 營造計畫」。	
2	新北 市	二重疏洪道 出口堰親水 動線改善環 境再造計畫	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 水 動線改善 環境再造 計畫	經濟部	5, 080	2, 180	7, 260	0	0	0	0	0	0 5	5, 080	2, 180	7, 260	5, 080	2, 180	7, 260	0	0	0	0	0	0	5, 080	2, 180	7, 260	82.63	V	1. 原則同意核列。 2. 本案設計審查過程應邀請相關生態 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與會討論,確認 設計內容。 3. 本案相關設計應考慮如何降低疏洪 道水利設施糙度方向辦理,並請提出 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 認通過後再辦理工程發包。 4. 本案名稱修正為「二重疏洪道出口 堰親水環境再造計畫」。	方式應考量四斑細總之生 態與棲地需求,建議應思 考增加其棲地之設計。
3	新北市	市方舟 都市方舟水	異地保種都市方舟 (漳和濕地)水環境營 造計畫 都市方舟漳和濕地水 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2, 310	990	3, 300	18, 340	7, 860	26, 200	18, 340	7, 860 2	26, 200 2	20, 650	8, 850	29, 500	2, 310	990	3, 300	17, 000	7, 286	24, 286	17,000	7, 286	24, 286	19, 310	8, 276	27, 586	82.38	V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1, 931萬元。 2. 請於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 併營運管理方案送專案審查小組審認 通過後再辦理工程發包。 3. 本案辦理濕地志工培育及環境教育 推廣等工作項目刪除,請市府自籌經 費辦理。 4. 本案名稱修正為「都市方舟漳和濕 地水環境營造計畫」。	

									評	分審	查後需	京求數									衣	复核評	定核	列數								
編號 縣 別	市	整體計畫	分項 案件名稱	對應	規	劃設計費	₹(A)			工程	費(B)			級	息計(A)+	(B)	規劃	割設計費((A)			工程	費(B)			為	息計(A)+	(B)	評分	評定	複評意見	•
編號	别	名稱		部會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109年 地方 自籌	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中央 地方 小言 補助 自籌	小計	中央	109年度 地方 自籌	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分數	結果	補助機關 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4-1 ×	f北 大市 環	大漢溪親水 環境營造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 (鐵路橋至新月橋)水 環境整體景觀再造計 畫	經濟部	2, 240	960	3, 200	0			0	0	0	2, 240	960	3, 200	2, 240	960 3	3, 200	0	0	0	0	0	0	2, 240	960	3, 200	81.38	Ø	1. 原則同意核列。 2. 本案名稱修正為「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灘之相關休憩廊道,請採 用透水鋪面方式設計。
4-2 **	市 環		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10, 500	4, 500	15, 000	10, 500	4, 500	15, 000	10, 500	4, 500	15, 000	0	0	0	10, 500	4, 500	15, 000	10, 500	4, 500	15, 000	10, 500	4, 500	15, 000	81.38	Ø	原則同意核列。	 建議於規劃區塊內的各 自然生態功能單元間應有 廊道連接,以擴大生態功 能。
5-1 [*]	扩北 n i i	义吾上柱計	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 工程	環保署	0	0	0	34, 932	14, 970	49, 902	34, 932	14, 970	49, 902	34, 932	14, 970	49, 902	0	0	0	34, 956	14, 981	49, 937	34, 956	14, 981	49, 937	34, 956	14, 981	49, 937	81.00	Ø	原則同意核列。	
	計	所北市水質 文善工程計 畫	瓦 硌溝河道水質及景 觀改善工程	環保署	0	0	0	67, 276	28, 833	96, 109	67, 276	28, 833	96, 109	67, 276	28, 833	96, 109	0	0	0	67, 276	28, 833	96, 109	67, 276	28, 833	96, 109	67, 276	28, 833	96, 109	81.00	Ø		本整體計畫目標為污染水 體之水質改善與削減,尚 符合計畫目標,原則同意
	扩北 市 書	所北市水質 文善工程計 畫	新北市泰山區貴仔坑 溪河道改善工程計畫	經濟部	0	0	0	54, 250	23, 250	77, 500	54, 250	23, 250	77, 500	54, 250	23, 250	77, 500	0	0	0	54, 250	23, 250	77, 500	54, 250	23, 250	77, 500	54, 250	23, 250	77, 500	81.00	V	1. 本案前已補助規劃設計完成,原則 同意核列。 2. 本案請朝減少水泥化方向辦理,並 請加強與地方環團溝通,確認相關設 計內容,於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 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辦 理工程發包。	辨理。
6-1 *.	并 市 選	邓坦珉現宮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工程(第2 標延伸殺)	經濟部	0	0	0	16, 100	6, 900	23, 000	16, 100	6, 900	23, 000	16, 100	6, 900	23,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13		1. 本案前期同性質計畫地方曾建議應將經費運用至其他與水環境改善較相關案件,請再洽地方關心團體及代表加強溝通。 2. 因主體為自行車道串連,建議可改向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爭取辦理,可更符合計畫補助性質。 3. 本案暫緩核列。	
6-9		听北市休憩 缩道環境營 造	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 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 休憩廊道	經濟部	0	0	0	14, 000	6, 000	20, 000	14, 000	6, 000	20, 000	14, 000	6, 00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13		1. 本案實為辦理既有自行車道擴寬, 水環境改善亮點效益不明確且勢必侵 入河岸濱溪帶,恐有影響生態疑慮, 建議再檢討計畫內容。 2. 本案主體為自行車道改善,建請改 向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項下爭取辦理,可更符合計畫補助性 質。 3. 本案暫緩核列。	本 登體計畫規劃之休憩賦 道環境營造,應朝結合既
	扩 市 超	听北市休憩 缩道環境營 造	景美溪世新三水門至 台北一壽橋親水廊道 再造(第二期)	經濟部	0	0	0	8, 400	3, 600	12,000	8, 400	3, 600	12, 000	8, 400	3, 600	1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13		1. 經查本案前期工程尚未完成發包, 考量執行能量,建議待前期工程完成 後再視實需提報爭取辦理。 2. 本案依計畫所陳景美溪部分河段仍 有水污染之疑慮,建議應優先改善水 質條件,後續再辦理相關親水廊道再 造。 3. 本案暫緩核列。	水環境亮點加乘效果。
		听北市休憩 宛道環境營 造	五股獅子頭水岸環境 景觀再造工程(二期) 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 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12, 250	5, 250	17, 500	12, 250	5, 250	17, 500	12, 250	5, 250	17, 500	4, 200	1,800 6	5, 000	0	0	0	0	0	0	4, 200	1,800	6, 000	79.13	V	1.原則同意先予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 420萬元。 2.請整體性規劃設計,整合蘆洲、五 股、八里、淡水等地區特色景點之親 水遊憩廊道串聯,並結合在地文化特 色方向辦理。 3.本案名稱修正為「淡水河五股蘆洲 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評分審查後需求數												複核評定核列數														
編號	縣市 整體計畫	分項	對應	規劃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規劃	規劃設計費(A)				工程	費(B)			總計(A)+(B)			評分	評定	複評意見	
	別 名稱	案件名稱	部會	中央	地方			109年度		фф	地方		中央	协方		中山	1 th 1 th - th		109 \$		09年度		中山、地方		中央	lh 士		分數	結果	補助機關	
				補助	1	小計	中央補助		年度 小計	補助		小計	補助	地方 自籌	合計	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 小計	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分項案件意見整體計畫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7	新北市漁業 水環境改善 計畫第4批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漁業署	3, 000	1, 300	4, 300	27, 000	11, 500	38, 500	27, 000	11,500	38, 500 2	30, 000	12,800	42,800	3, 000	1, 300	4, 300	0	0	0	0	0	0	3,000	1,300	4, 300	77.25	Ø	1. 本案經吳政委召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討論確有實需,惟相關對政等仍須加強與外界環團溝通並達成共識。 2. 本案因尚有第二批次案件尚未完成,考量執行效能及仍待與環團加規制通,本案原則同意先行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 3. 本案請加強補充生態檢核及民眾參關確認。	本案工程須於109年底完成,設計尚未完成及工程 成,設計尚未完成及工程 經費龐大,期程亦超過水 環境改善計畫之規定,原 則同意先行辦理規劃設計 ,再視成果於後續批次爭 取工程經費。
新北下	7 7	15	-	12, 630	5, 430	18, 060	518, 548	222, 163	740, 711	518, 548	222, 163	740, 711 5	531, 178	227, 593	758, 771	16, 830	7, 230	24, 060	335, 482	143, 778	479, 260	335, 482	143, 778	479, 260	352, 312	151, 008	503, 320	-			